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28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郭燕娥聲請釋憲案，請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於文到後七日內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有關「免稅額」（於78.12.29修正公布前稱為「寬減額」）之規定，其立法之目的，究係為保障人民之最低生活費用使其不受課稅影響，或係為給予人民租稅優惠？或有其他目的？倘有原始立法理由及相關資料，請檢送參辦。
- 三、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受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合於「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之年齡限制，其立法目的為何？倘有原始立法理由及相關資料，請檢送參辦。
- 四、附聲請書影本1份。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財政部賦稅署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交換公文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 02—2322812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413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B108010_1_21114348448.doc)

主旨：檢送本部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郭燕娥聲請釋憲案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秘書長100年11月15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8703 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電子(2011/11/21) 14:55:14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財政部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郭燕娥聲請釋憲案說明

一、關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免稅額』（於 78.12.29 修正公布前稱為寬減額）之規定，其立法之目的，究係為保障人民之最低生活費用使其不受課稅影響，或係為給予人民租稅優惠？或有其他立法目的？倘有原始立法理由及相關資料，請檢送參辦。」乙節

答：

(一)按 37 年 4 月 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3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需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無綜合所得者，於計算綜合所得額時，得按人數扣除寬減額，其屬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加扣教育寬減額。鑑於個人免稅額為每一納稅義務人均應享有，當時綜合所得稅制採用達起徵點者即行課稅，實欠合理，且綜合所得稅之精神，在於量能課稅，爰於 4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個人免稅額、修正扶養親屬寬減額及增訂扣除額，首予敘明。

(二)我國綜合所得稅制以家庭為課稅單位，家庭中共同生活之各成員包括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家屬)，共同分享經濟利益及分擔經濟支出，為一密不可分之經濟及消費單位，故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家屬)之所得應合併申報課稅，並考量家庭成員多寡及家庭狀況給予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項目之減除，以其餘額衡量不同家戶之納稅能力，按累進稅率課稅。依此，所得水準相同但家庭成員較多者，可減除較高之免稅額，家庭成員較少者，則減除較低之免稅額，故家庭成員較多者，其租稅負擔較家庭成員較少者為輕，符合量能課稅之精神，且家庭成員受扶養者方有減除經濟支出之問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爰均以受「扶養」作為減除免稅

額之條件。

(三)依據租稅理論，免稅額(寬減額)額度及範圍之決定因素，主要有下列各項：

1.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如上升，免稅額應提高，故一般主張免稅額隨物價指數調整。

2.稅務行政效率

對低於某一水準之所得課稅，所獲得之稅收將低於稽徵成本，故對該水準以下之所得免予課稅。

3.徵起適足稅收

政府財政狀況如良好，則免稅額可予提高；反之，免稅額則難以增加。

4.特殊政策目的

如配合人口政策，調整可減除之免稅額。

我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額度及範圍，即係參酌相關因素予以通盤考量訂定。

(四)檢附相關資料 1 份供參。

二、關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受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合於『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之年齡限制，其立法目的為何？倘有原始立法理由及相關資料，請檢送參辦」乙節

答：

(一)按 4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各項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1. 個人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

2. 寬減額：

(1) 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同居親屬中，如有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或身心殘廢無謀生能力者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

(2) 教育寬減額：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如係大學以下在校學生，減除其教育寬減額；但已領有公費者，不予減除。

(二)嗣因上開扶養親屬寬減額適用範圍欠明確，為適應實際需要，並簡化稽徵程序，行政院爰擬具所得稅法條文修正草案，研擬修正第 17 條有關扶養親屬寬減額減除對象之規定，將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得列報之扶養親屬，採列舉 4 類親屬之方式表示，其中納稅義務人合於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之其他受扶養親屬，以符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條件，係基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免稅額、

寬減額之規定，旨在衡量不同家戶之納稅能力，並適度考量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扶養義務之一般情形(如扶養未成年親屬或家屬至其成年，或其滿60歲無謀生能力須受扶養)。然納稅義務人與上開列舉之4類親屬，其親屬關係之親疏、扶養義務之順序與共同生活之必要性，本即有別，無論從社會倫理民情及民法第1114條規定親屬互負扶養義務順序觀之，扶養義務與扶養者及受扶養者間之親疏關係，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故從鼓勵國人孝親、課稅公平、徵起適足稅收及稅務行政效率等層面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受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需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上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查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之年齡限制，仍予維持，僅將扶養親屬之範圍擴大至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該次所得稅法修正案嗣於5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重點如下：

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親屬中，合於下列規定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

1.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20歲者，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 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

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檢附相關資料 1 份供參。